

# 波士顿西郊圣经教会

## 教会章程

(如有歧义, 以英文教会章程为准)

### 第一条: 教会名称

本教会英文名称为"Boston MetroWest Bible Church"。以下简称"BMWBC"。中文名称为"波士顿西郊圣经教会"。

### 第二条: 教会宗旨

BMWBC 的存在是为了荣耀神: 我们一同敬拜他; 根据圣经培育他的子民成为有基督样式的人; 并在大波士顿地区及更远的地方, 向所有民族分享他的爱。BMWBC 是专门为宗教、慈善和教育目的而组织的, 是符合《国内税收法典》第 501(c)(3) 条或未来任何联邦税法典相应条款所述豁免资格的组织。

BMWBC 通过以下方式实现此宗旨:

- 1 敬拜与祷告:** 通过集体敬拜, 表达我们对神在万有中至高无上的热忱, 为万民的喜乐; 并通过祷告, 寻求神的旨意成就。(约 4:24; 启 4:8-11; 弗 2:21; 可 11:17)
- 2 灵命塑造:** 在神的知识和话语的应用上成长, 以发展神的子民达到完全的基督徒成熟度, 并训练他们进行有效的服事。(弗 4:11-13; 提后 2:2; 提前 3:15)
- 3 社区团契:** 作为神的家人, 藉着彼此鼓励、支持和代祷, 来彼此相爱、互相照顾。(徒 2:44-47; 来 10:23-25; 约 13:34-35; 弗 3:15)
- 4 事工与服务:** 向教会内、社区内及世界上的人彰显基督的爱。(太 25:34-40; 加 5:13; 林后 9:11-12; 罗 12:4-8; 弗 4:12)
- 5 布道与差传:** 通过在我们社区的布道和在全世界范围内的差传努力来推进福音, 扩展神的国度。(徒 1:8; 林后 5:20; 太 28:18-20; 彼后 3:9)

### 第三条:信仰宣言

1 我们相信全部圣经——包括旧约和新约的六十六卷书——是唯一神圣所默示、无误的神的话语。圣经在一切信仰和行为的事上具有至高权威。(提后 3:16-17;帖前 2:13;彼后 1:19-21;提前 4:12-13;雅 1:21-25)

2 我们相信有一位永活真实的独一神,永恒地存在于三个位格——圣父、圣子和圣灵——他们权能同等,荣耀相同。这位三位一体的神创造万有、托住万有、治理万有。(申 6:4;太 28:19;弗 2:18)

3 我们相信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既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是世界的救主。藉着他的生、死和复活,他为罪作了赎罪祭,并为人类的救赎作了预备。(太 1:18-25;约 1:14;3:16;罗 3:25;提前 3:16;来 2:9;彼前 3:18)

4 我们相信圣灵,这位蒙福的三位一体的第三位格,使人进入与神的拯救关系,并且他是所有接受耶稣基督为个人救主之人的保惠师、圣化者和引导者。(约 3:3-8;14:16-18,26;16:8-11,13,15;多 3:5;罗 15:16;帖后 2:13)

5 我们相信人是按照神的形象被造的,目的是为了荣耀神。我们相信由于堕落,罪作为普遍的状况进入了人类,并且罪使全人类被定罪死亡。(创 1:27;3:1-6;罗 5:12,18;3:10-12,23)

6 我们相信为罪悔改并接受耶稣基督为个人救主,是罪人与神和好的唯一途径。(徒 4:12;约壹 5:12)

7 我们相信教会是在基督里联合的信徒的身体,基督是教会的头。那不可见、普世的教会由历代历代的得赎者组成。地方教会是那不可见之教会的可见彰显。(徒 2:46-47;太 16:18;弗 4:4-6,11-16;5:23)

8 我们相信浸水礼是公开承认基督为救主和主的宣告。它象征一个人藉着信心,与基督同死、同埋葬、同复活的联合。(太 28:19;徒 2:38-41;罗 6:3-5)。我们相信所有信徒都应遵守主餐。它包括集体领受饼和杯,以纪念基督为赦罪而死。(林前 11:23-34;路 22:19-20)

9 我们相信神设立婚姻为一男一女之间终身的、排他性的关系,并且所有在婚姻关系之外的性行为,无论是异性、同性或其他方式,都是不道德的,因此是罪。(创 2:24-25;出 20:14,17,22:19;利 18:22-23,20:13,15-16;太 19:4-6,9;罗 1:18-31;林前 6:9-10,15-20;提前 1:8-11;犹 7)

10 我们相信在这世代的末了,主耶稣基督将从天降临,救赎他的子民进入永生,并审判恶人进入永死。(彼前 4:7;徒 1:11;24:15;太 25:31-46;帖前 4:14-17)

## 第四条:会籍

### 1 会籍基础

1.1 我们欢迎在我们中间敬拜并接受我们章程的重生基督徒加入我们成为会员。

1.2 BMWBC 的会员有权就本教会的相关事务进行投票。会员可被化为非活跃会员;非活跃会员不得就任何教会事务投票。

### 2 会员接纳

2.1 在 BMWBC 受洗的基督徒,在签署会员盟约后,应被接纳为本教会会员。

2.2 我们向那些在我们中间、曾受成人洗礼或确认了婴儿洗礼的基督徒发出公开邀请。这些基督徒,若不打算在另一间教会保持活跃会员身份,可提交会员申请;从而成为会员候选人。

2.3 候选人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应在公开的新会员接纳/欢迎仪式中被接纳为本教会会员:

2.3.1 完成新会员课程;

2.3.2 签署会员盟约;以及

2.3.3 获得会员委员会的批准。

### 3 不活跃会员

3.1 会员可通过向会员委员会提交书面请求,将其会籍状态更改为不活跃。

3.2 会员委员会可将长期不活跃的任何会员指定为不活跃会员。

### 4 因分离而终止会籍

会员委员会在与会员协商后,可在以下任何情况下,建议终止该会员的会籍 status,并交由执事会最终批准:

4.1 该会员或不活跃会员提交分离的书面请求;或

4.2 该会员或不活跃会员加入另一间教会;或

4.3 该会员迁往不同地区且无法定期参加本教会。

BMWBC 鼓励永久离开波士顿地区的会员寻找并加入相同信仰的地方教会。为此目的, BMWBC 将应要求提供推荐信。

### 5 因除名而终止会籍

经至少两名教会会员的请愿或会员委员会的推荐,在执事会经过正当程序审查和劝诫后,任何被判严重行为不端且未表现出真诚悔改的会员,应从会籍中除名。应遵循马太福音 18:15-17 所描述的原则。

### 6 会籍重新激活

6.1 不活跃会员在恢复与我们会众一起敬拜(通过重新加入教会全体崇拜服务连续三个月证明)后,可被恢复会籍。

6.2 一旦导致分离的条件得到解决,在十年内因分离而终止会籍的前会员可被恢复会籍(并可豁免新会员课程)。

6.3 在有真诚悔改的证据后,在过去五年内因除名而终止会籍的前会员,经执事会批准,可被恢复会籍。

## 第五条:治理结构

在执事会的总体监督下, BMWBC 的各项事工应由执事会成员及根据章程授权的委员会来执行。执事会对会众负责。因此, 其决定可能在会众的事务会议上被修改。

### 1 执事会

#### 1.1 职责

1.1.1 本教会的运作;

1.1.2 协调所有需要教会会员批准的各项动议。

1.1.3 批准本教会的年度预算。

1.1.4 执事会会议应由主席召集。

1.1.5 执事会的特别会议可由至少五名执事会成员召集。

1.2 资格: 执事必须是信誉良好的教会会员, 并应满足使徒行传 6:1-6 和提摩太前书 3:8-13 等经文所规定的资格。

1.3 成员: 执事会应由从普通会员中选举产生的至少七名成员组成。执事会应决定每年选举的执事人数。

#### 1.4 任期与选举/确认

1.4.1 执事的任期为两年。执事有资格被提名连任一个连续的两年任期。如果一位执事无法完成完整的两年任期, 执事会可任命另一位教会会员担任剩余任期。

1.4.2 执事候选人应由执事提名委员会遴选, 该委员会由一位长老或一位执事担任主席, 并至少包括一名执事和由执事会任命的额外教会会员。执事提名委员会应在年度会员大会前四周向执事会提交最终的执事候选人名单。经执事会推荐, 候选人应在年度会员大会上选举/确认。如果候选人人数等于或少于空缺职位数, 候选人须获得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才能确认。否则, 候选人须获得简单多数的投票当选, 空缺职位按得票数顺序填补。

1.4.3 经至少三分之二的执事会成员同意, 可免除一位执事的职务, 除非在为此事召开的会员大会上, 至少有三分之二的投票推翻了此决定。

#### 1.5 组织

1.5.1 执事会应从其成员中选举一名主席、一名秘书和一名司库。

1.5.2 主席应选举产生, 任期一年, 并有资格连选连任。主席应主持执事会会议。

1.5.3 秘书应选举产生, 任期一年, 并有资格连选连任。秘书应兼任执事会秘书。在主席缺席时, 秘书应担任代理主席。

1.5.4 秘书应记录所有执事会、执事会会议和会员会议的纪要, 并分发给全体会员。秘书应发布年度会员会议和任何特别会员会议的通知, 并负责投票事宜。秘书应公布年度和特别会员会议的纪要。

1.5.5 司库应选举产生, 任期一年, 并有资格连选连任。司库还应兼任财务委员会主席。执事会司库应监督属于 BMWBC 的所有资金。

**1.5.6** 司库应编制教会预算，并每月向全体会员提供财务报告。司库还应在年度会员大会上提交教会财务的年度书面报告。

## **2 长老**

### **2.1 职责**

**2.1.1** 长老应协助牧师进行本教会的属灵关怀，并在牧师和代理牧师缺席时，执行所有牧养职能，马萨诸塞州法律保留仅由按立牧师执行的职能除外。

**2.1.2** 长老是执事会的顾问。因此，一人不得同时担任长老和执事。在本教会的某项决议或行动引起长老们担忧的情况下，长老(当有三名或以上长老时，需至少达到"全体一致减一")有权要求执事会进一步祷告并考虑纠正措施。如果在同一事项上经过两次这样的请求后，执事会仍未认为有必要改变决定，则该事项应提交会员大会由会众作最终决议。

### **2.2 任期与选举/确认**

**2.2.1** 任期 – 长老必须是本教会会员，任期三年，自1月1日开始。长老可以连任。

**2.2.2** 人数 – 长老的人数由执事会和长老共同决定。

**2.2.3** 提名 – 长老应由牧师或任何执事会成员提名。经执事会和长老推荐，候选人应在教会全体会议上由出席并投票的会员以四分之三的票数选举产生，前提是达到法定人数。

## **3 教会法人代表**

牧师、执事会主席、执事会秘书和执事会司库是本教会的法人代表。

## **第六条: 牧师与传道人**

## **1 职责**

牧师和传道人在主任牧师的领导下事奉。他们负责牧养、讲道和教导。

## **2 牧职资格**

所有牧师和传道人均应满足提摩太前书 3:1-7 等经文所规定的职分资格，并成为教会会员。

## **3 主任牧师**

### **3.1 职责**

**3.1.1** 主任牧师对执事会负责，是本教会的属灵领袖，主要作为牧者、讲员和教师服事。

**3.1.2** 主任牧师负责给予属灵鼓励，并领导本教会的各项事工。

**3.1.3** 主任牧师应监督牧养和行政同工。

**3.1.4** 除提名委员会外，主任牧师应是所有事工和团契的所有执事会、委员会和同工团队的当然成员。

### **3.2 确认**

**3.2.1** 当主任牧师职位空缺时，执事会应任命一个由五名成员组成的聘牧委员会，代表普通教会会员，由一位长老或(若无长老可用时)一位执事担任主席。

**3.2.2** 聘牧委员会的推荐应提交给执事会。要获批准为主任牧师候选人，推荐必须获得执事会至少“全体一致减一”的正面批准。主任牧师和/或代理主任牧师不得就主任牧师的推荐进行投票。

**3.2.3** 主任牧师候选人应提交给执事会以协调确认事宜。执事会主席应召集会员大会对主任牧师候选人进行投票。在此会议上获得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确认，方可任命该牧师候选人为主任牧师。

**3.2.4** 主任牧师应签订为期一年的初始雇佣合同。主任牧师的雇佣可由至少三分之二的执事投票终止，除非在为此事召开的特别会员大会上，至少有三分之二的投票推翻了此决定。

## **4 其他牧师与传道人**

**4.1** 经执事会批准，主任牧师可根据需要任命一名或多名牧师和传道人。所有牧师和传道人应在主任牧师的监督下事奉。

**4.2** 牧师或传道人应签订为期一年的初始雇佣合同。

**4.3** 牧师或传道人应在主任牧师的指导下，协助执行牧养职责。

## **5 代理主任牧师**

**5.1** 当主任牧师短期缺席时，他可指定一位牧师担任代理主任牧师。

**5.2** 当主任牧师职位空缺时，执事会应指定一位牧师或长老担任代理主任牧师。执事会可邀请一位资深的会外牧师或长老担任代理主任牧师。代理主任牧师的任期最多为两年。但是，作为特殊情况需要，并且该延期经任何年度或特别会员大会上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批准，执事会可将初始任期延长至两年以上。

## 第七条:委员会

执事会可设立和组织委员会,以协助实施教会事工。

除非另有规定,委员会对执事会负责,各委员会主席由执事会任命,任期一年,无任期限制,所有委员会成员由相应主席推荐并经执事会确认。委员会应根据既定政策进行管理,制定新政策需经执事会批准,并应执事会要求提交事工报告,包括已更改和/或新的政策,以供审查。

BMWBC 的常设委员会有:

### 1 物业委员会

物业委员会对执事会负责,应负责所有教会财产的运营和维护,并应向指定的教会功能提供后勤支持,例如物业、交通、餐饮、信息和电信等。小组委员会应在物业委员会下运作。主席应由执事会任命的一位执事担任。

### 2 财务委员会

财务委员会对执事会负责,应监督 BMWBC 的财务事宜,并确保在所有事务上遵守国家税务局规定,例如所有使用本教会名称的银行账户。委员会还应监督并有权审计任何教会账户。

### 3 宣教委员会

宣教委员会应负责实施本教会的差传事工计划。

### 4 会员委员会

会员委员会应负责新会员课程。它应管理所有与会籍相关的任务。

### 5 人力资源委员会

人力资源委员会应全面负责管理教会针对牧养同工和行政同工的人事与福利政策。委员会应定期审查人事与福利政策及实践,以确保符合法规。

### 6 执事提名委员会

## 第八条:会议

## **8.1 事务会议**

**8.1.1 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批准章程修订、任命主任牧师、选举/确认长老和执事、批准重大资本支出、处置/解散重大资产,以及宣布政策/程序的实施。

**8.1.1.1 年度会员大会:**年度会员大会应在十月举行,目的是提交报告、举行选举以及处理适合提交会议的任何其他事务。书面通知应至少在会议前两周发布。

**8.1.1.2 特别会员大会:**经至少提前两周通知,特别会员大会可由主席、主任牧师、一位长老、至少五名执事会成员或至少三十名有投票权的教会会员召集。秘书应发布通知,主席应召集会议。在经执事会批准的紧急情况下,此类会议可在少于两周书面通知或公告的情况下举行。所有在特别会员大会上通过且符合章程的决议均具有约束力。

**8.1.2 要在会员大会上提出并审议,**原始动议应以决议的形式在会议前两个月提交给执事会;并由主席、主任牧师、一位长老、五名执事会成员或发起人(附有十名或以上签名附议)签署。

**8.1.3 在会员大会上临时提出的原始动议,**只能在未来的会员大会上接受投票。

**8.1.4 执事会会议:**执事会应定期开会——每季度不少于一次——以处理教会事务。

## **8.2 议事程序**

《罗伯特议事规则新修订版》(可能不时修订)应管辖会员会议,只要此类规则不与章程及BMWBC可能采用的任何特别议事规则相抵触。

## **8.3 法定人数**

**8.3.1 年度和特别会员大会:**前两次年度会员大会平均有效投票数的百分之七十五(75%)应构成所有会员大会的法定人数。缺席投票票数应计入法定人数。

**8.3.2 所有其他会议:**小组或委员会会议的简单多数应构成该会议的法定人数。

## **8.4 投票**

**8.4.1 只有年满 18 岁的会员才有资格在会员大会上投票。**

**8.4.2 除非章程中另有规定,**所有决议的通过需获得简单多数的投票。

**8.4.3 选举和/或确认、章程修订的采纳以及所有重要动议的投票**应采用书面投票方式。

**8.4.4 对于在会议前分发给会员的印刷选票上所列出的事项,**可以投缺席票。缺席票必须在会议前送达秘书。

## **8.5 利益冲突**

"避免利益冲突"的原则应作为规范,并在执事会和所有事工所做的所有决定中遵守。

## **第九条:荣誉牧长**

为承认 BMWBC 的传统, 退休的牧师或长老可享有荣誉牧长的身份。

经执事会多数票批准, 在本教会退休时年满 65 岁且在本教会作为牧师或长老至少有十年良好服侍记录的牧师或长老, 应获得荣誉牧长的身份。拥有荣誉牧长身份者可就所有教会相关事宜担任无投票权的顾问。

### 第十条: 修订

本章程可在任何年度或特别会员大会上, 经至少三分之二的投票修订、更改、豁免或替换, 前提是达到法定人数。为此目的的任何会议通知应包括拟议修订的主题内容。

### 第十一条: 解散

当教会解散时, 其资产应分配给符合《国内税收法典》第 501(c)(3) 条或未来任何联邦税法典相应条款含义的一项或多项豁免目的, 或应分配给联邦政府、州政府或地方政府, 用于公共目的。任何未如此处置的资产, 应由教会主要办事处所在县的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置, 专门用于此类目的, 或分配给该法院确定的专门组织此类目的的组织。